

外籍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4年12月 編印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申請資格.....	2
三、應備文件.....	4
四、其他規範.....	12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E 類(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一、工作項目

(一)運動教練(代碼 01)

(二)運動員(代碼 02)

二、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之資格	依審查標準第 43 條規定，運動教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國家運動教練證。 2.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1.教練工作內容必須符合教練證之運動項目，主要工作為培訓選手參加比賽。至指導一般民眾之健身房教練、瑜珈教練、舞蹈教室教練等非屬運動教練範疇。 2.國家運動教練證所稱國家非侷限於我國，另國際單項運動協會出具之運動教練證亦可採認。 3.國內單項運動協（總）會應屬教育部體育署登錄之機構；如屬國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本部將上網確認查證，倘查無此機構或有疑義者，將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2	外國人從事運動員之資格	依審查標準第 44 條規定，運動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	1.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應與申請運動項目類別相符，倘為申請籃球或棒球等運動員，其工作經驗可於相關網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運動競賽之證明文件。</p> <p>2.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p>	<p>站(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查得資料者，可採認該工作經驗文件。</p> <p>2.運動員經國家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者，其國家非侷限於我國。</p> <p>3.國內單項運動協(總)會應屬教育部體育署登錄之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機構；如屬國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本部將上網確認查證，倘查無此機構或有疑義者，將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p>
3	雇主資格	<p>依審查標準第45條規定，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學校。</p> <p>2.政府機關。</p> <p>3.公益體育團體。</p> <p>4.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p> <p>5.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並檢附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p>	<p>1.學校含各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專以上之學校等。</p> <p>2.政府機關，例如：各縣市政府或行政法人等。</p> <p>3.公益體育團體指依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之體育團體〈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3條〉。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1條規定，外籍從事運動產業之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指</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我國內之任一雇主，得憑停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十四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可。故受僱來臺參與運動表演賽者仍須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p> <p>4.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表中營業登記項目為運動訓練、運動表演及運動競技等相關行業。</p>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p>1.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p> <p>2.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p>	<p>1.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如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須檢附 500 元審查費用。</p> <p>2.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p> <p>3.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須繳納</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p> <p>4.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郵局劃撥收據，將退還雇主，並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及檢附收據正本。</p> <p>5.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p>
2	申請書	<p>1.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相同。</p> <p>3.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p>	<p>1.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p> <p>2.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p> <p>3.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酬勞、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須黏貼外國人照片。 2.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正確填寫。 3.工作期間起訖日期及每月薪資或酬勞，名冊與契約書應一致。 4.在臺工作地址應為在臺地址。 5.應加蓋單位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類別代碼、體檢結果及每週教學時數等3欄免填。 2.薪資或酬勞可填寫實際金額或「如契約」。 3.1吋或2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社團法人之負責人須檢附有效之當選證書。 2.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2.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
5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免附。 2.公司應附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且營業登記項目須符合審查標準第 	倘雇主屬銀行業或保險業者及其他依相關法規營業項目無法登記體育、運動項目之業別，得出具聲明書代替。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45 條規定(詳如申請資格之雇主資格)。	
6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護照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2.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 、 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 2.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係為香港地區居民。 3.護照空白頁或外國人護照已變更之舊護照，可免附。 4.如於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
7	聘僱契約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及地點、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 2.工作內容應符合運動員或運動教練之工作性質。 3.聘僱期間須與申請工作期間一致(契約書聘僱期間可較長)。 	勞動契約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違反者無效。
8	在臺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運動教練者，方須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訓練計畫內容須包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及課程等，且應與申請許可工作之性質相符。 2.若訓練場地非屬申請單位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者，應另檢附訓練場地使用同意書或契約書以資佐證(國家訓練場地除外)。
9	運動教練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運動教練證。 2.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之證明及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之推薦函。 	
10	運動員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證明文件。 2.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之推薦函。 	
11	薪資扣繳憑單(含就源扣繳)(得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得免附薪資扣繳憑單，惟必要時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依財政部介接資料，應確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總額。 3.應檢核資料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聘：原則無須檢核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付總額，如低於每月平均薪資，應由雇主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倘在臺無境內所得或境內所得未達規定，應提供境外給付證明。 2.若須請雇主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時，所得清單、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亦得採認。 3.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台停留未滿 183 天者，應採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資扣繳憑單，惟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得請雇主檢附上年度或最近1年之薪資扣繳憑單或請地方政府實地訪察。</p> <p>(2)展延：須檢核雇主之上年度或最近1年薪資扣繳憑單。上開「上年度或最近1年」依申報期間認定，例如：</p> <p>a. 雇主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內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102年或103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b. 雇主於104年2月後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103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驗印。</p>
12	<p>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簡稱納稅證明-含就源扣繳)</p>	<p>1. 應確認納稅證明內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姓名)、所得期間。</p> <p>2. 應檢附資料年度：</p> <p>(1) 新聘及展延：倘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曾在臺工作紀錄及稅法申</p>	<p>1. 納稅義務人欄位倘為其配偶申報，應提出下列佐證文件之一：</p> <p>(1) 列有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欄位之納稅證明書。</p> <p>(2) 「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之所得人及配</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報期間，應檢附外國人最近1年度之納稅證明文件(含全年度就源扣繳憑單)；若於申請日之當年亦有工作紀錄者，提供當年所有工作月份之就源扣繳憑單作為納稅證明可採認。</p> <p>(2)以 104 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為例：</p> <p>a.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2 年或 103 年證明，若檢附 104 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p> <p>b.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3 年證明，若檢附 104 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p>	<p>偶欄位資料。</p> <p>2.納稅證明文件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公告書表)。</p> <p>(2)所得稅申報回條。</p> <p>(3)「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因二維條碼報稅單尚未傳輸至國稅稽徵單位，不予採認。)</p> <p>(4)就源扣繳憑單。</p> <p>(5)自繳繳款書。</p> <p>(6)所得清單。依規定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應檢附納稅證明，惟年所得未達報稅規定金額門檻，可採認國稅局稽徵單位開立之所得清單，本項限符合免申報對象之申請案件。(依據稅法規定，年收入未達新臺幣 26.2 萬元者，得免申報。)</p> <p>3.倘外國人僅曾於當年在臺工作者，未屆納稅期間，於申請新聘或展延時皆得免附。</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3	原聘僱許可函		<p>1.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4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6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p> <p>2.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46條之1規定，於逾原聘期15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須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p>
1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20歲之外國人，須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	<p>1.未滿20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20歲，則須出具該項文件。</p> <p>2.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p>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工作許可期間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2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辦理。	
3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須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4	轉聘文件	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 1.是：請提供離職證明文件或請前雇主辦理解聘 2.否：視為兼職，免附文件。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5	文件翻譯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或英文作成，應檢附譯本。	